

##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啟川盃球類賽總則

- 一、宗旨：倡導全民體育，提升健康體能並藉以聯絡班級情感，培養團隊精神提高學校運動水準與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教學中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體能性社團及校代表隊
- 五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足球、壘球
  - (二) 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、網球、桌球、壘球
  - (三) 男、女混合組：羽球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起
- 七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 係採取各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各班球類負責人請於 111年3月1日(星期二)下午 13 點 30 分前上網填寫報名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- (二) 競賽規程及報名方法公佈於本中心網頁(體育教學中心-中心公告)。
  - (三) 各競賽項目男子組報名隊數：醫學系至多可報名 4 隊，其他學系限報名 2 隊；女子組各學系限報名 2 隊(個人賽不受此限)；男、女混合組各系限報三隊。
  - (四) 各系得以班或以系為單位(不分年級)組隊，唯職能治療學系與物理治療學系、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與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可聯合組隊參加；生命科學學士班，得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五) 研究所得以系所合一方式聯合組隊參加，如該研究所無直屬學系，則以該學院所屬相關學系組隊報名參加。
  - (六) 修讀雙主修學生限參加原科系，不得以加修學系身分報名參加；預研究生限報名大學部原科系，不得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學系參加。
  - (七) 同項目每人限報一隊、不可跨組比賽，違者該隊將喪失球隊資格。
  - (八) 報名表務必詳填、大會根據報名表審核隊員資格，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- 八、領隊會議：
  - (一) 111年3月4日(星期五)中午 12 點 10 分進行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  - (二) 抽籤教室：籃球 CS209、排球 CS208、其他項目於 CSB101 教室舉行。
  - (三) 參賽名單經領隊會議抽籤完成手續後不得再更改名單。

## 九、 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：三隊(人)以下取消該項比賽，三隊(人)取一名；四隊(人)取二名；五隊(人)取三名；六隊(人)以上(含六隊)錄取四名。
- (二) 裁判由各體能社團、校隊等支援，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再決定制度。
- (三) 經領隊會議抽籤排定賽程後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不得任意更動賽程。
- (四) 參加各球隊需穿著整齊統一的服裝比賽，不整齊者禁止出場比賽。
- (五) 若球隊、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將由協辦社團與體育教學中心討論其罰則。

## 十、 各競賽項目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籃球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二) 排球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- (三) 網球個人賽：網球體保生不得報名參賽。
  1. 單打賽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。
  2. 雙打賽：分為男子組及女子組，限同一系所學院組隊報名。
- (四) 桌球：
  1. 男子組：報名 7 人（雙、單、雙）體保生限登錄 2 人，體保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第一點雙打或第二點單打其中一點出賽。
  2. 女子組：報名 6 人（單、雙、單）體保生限登錄 1 人，體保生只限排一點，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(五) 羽球男、女混合組：每隊男、女報名各 5 人，共 10 人，採五點賽制（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）。體保生限登錄共 2 人，限排一點且應排在前兩點其中一點出賽。
- (六) 足球男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(採七人制)，體保生每場比賽上場人數以 2 人為限。
- (七) 壘球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報名 12 人，體保生每場限登錄 2 人。

## 十一、 獎勵：

- (一) 依第九點競賽辦法規定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隊伍獎勵。獎勵人數以報名表上規定之人數為依據。
- (二) 各項球類賽錄取優勝隊伍給予獎勵：冠軍、亞軍嘉獎 2 次；季軍、殿軍嘉獎 1 次。